

卡別	校區
80 H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本部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嘉義

I	I 住宿
	0 退宿

長庚科技大學 單身宿舍住(退)宿申請單

填單日期	配住排序

姓名	校內人員代號	校內服務(接洽)部門	連絡電話	緊急聯絡人	緊急聯絡人電話
身份證號碼	住宿人非本校人員之核定記事			分配區域及房間號碼	
住宿日期區間					人事室
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					
備 註	1. 住宿人員均應遵守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宿舍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者，經規勸不聽或嚴重影響住宿環境品質及人員安全時，經呈准後得勒令人員遷出。 2. 住宿人員應於完成退宿手續當日遷出，如有損壞宿舍相關設施或遺失公物，應負賠償之責。 3. 住宿期間校方得收回房間或調整至其他房間，住宿人員應於接獲通知時配合辦理。 4. 分配之房間僅限本人住宿，不得攜伴或轉讓、借予他人使用，經查獲一律退宿，情節嚴重者另議處。 5. 住宿收費標準詳「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單身宿舍收費標準」。 6. 非本校人員另需提出有效證件影印本。 7. 申請人因故無法來校申辦，得填妥本校單身宿舍住(退)宿代理申請單，由代理人代為辦理。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符合單身宿舍管理要點第二條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
					經辦： 主管：
申請人簽章		代理人簽章	-	單位主管	
總務組經辦		總務組組長		分部主任	

住宿流程：住宿人→事務組（分部為總務組）→總務長（分部為分部主任）→事務組（分部為總務組），通知住輔組與申請人入住及辦理收費事宜。
 退宿流程：住宿人→事務組（分部為總務組），通知住輔組與住宿人退宿及中止收費事宜。

住 宿 切 結 書

一、本人 於 年 月 日，申請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單身宿舍。如經貴校核准，入住單身宿舍，住宿期間願遵守貴校下列相關規定：

1. 宿舍公共區域與設備，應依規定使用並維持整潔。
2. 寢室走道不得置放雨傘、鞋子等私人物品。
3. 宿舍應保持寧靜，不得喧嘩、爭吵、鬥毆、打麻將、賭博等干擾他人之情事。
4. 離開寢室應關閉水電開關，節能環保。
5. 寢室內禁止飼養寵物、嚴禁燃點火燭或私自炊膳。
6. 宿舍區域禁止持有香菸或吸菸行為。
7. 宿舍區域禁止持有含酒精之飲品或飲酒行為。
8. 用電安全，比照學生住宿規定。為維護宿舍用電安全，得依「宿舍電器用品使用管理細則」辦理，未經許可之電器一律不准使用及持有。
9. 不得擅自引領外人進入宿舍，或留宿外賓親友。
10. 不得擅自進入異性寢室區域，或引領異性進入寢室。
11. 宿舍區域嚴禁存放易燃或危險物品。
12. 宿舍設備不得擅自更動，公用物品不得私自竊佔，損壞需照價賠償。
13. 不得破壞監視器、警報系統，或任意使用緊急出口。
14. 應遵守「校園網路管理辦法」。
15. 住宿須知、單身宿舍管理要點、其他相關規定。

二、如有違反相關事項及規定者，經規勸不聽或嚴重影響住宿環境品質及人員安全時，

貴校得依相關規定辦理，本人願接受懲處或勒令本人遷出。

三、若有毀損設施情事，同意接受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之處分及無條件賠償。如經貴校要求，本人應立即辦理退宿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份證號碼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個人資料蒐集告知

茲因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校方)為因應單身宿舍申請需要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告知以下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時需提供包括姓名、身分證號、人員代號、生日、聯絡地址、聯絡電話、有效證件影本等項個人資料。
- 二、上述個人資料僅供校方申請單身宿舍、相關宿舍管理及特殊狀況使用，各項資料原則上保留三年，校方將善盡資料保護之責。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校方將於查明後擇以電話或網站公告等方式通知。
- 三、申請人可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就校方保有之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 - 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- 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- 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- 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 - (五)請求刪除。

經校方告知上述事項，申請人已清楚了解校方蒐集、處理或利用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。

受告知人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